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议案

经审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会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中兴华会所已购买足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所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
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余竹根

刘俊

日期：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